

訴願人 徐千祥

訴願人因申請參加 104 年度第 4 次外役監公開遴選作業，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之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執行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又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三、原處分監獄典獄長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四、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得命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告知之。……」。
- 二、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期間，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申請參加 104 年度第 4 次外役監公開遴選作業，經屏東監獄審查後，認為訴願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罪，有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不得遴選之情形，屏東監獄爰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告知訴願人審查未通過。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屏東監獄對於訴願人申請參加 104 年度第 4 次外役監公開遴選作業審查結果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提出申訴，以為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5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